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9年1月28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91年7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
92年10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
94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2條)
95年9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2條)
96年2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5、7、16、17條)
96年9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12條)
97年9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年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4、23條)
98年9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5條)
101年8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3條)
102年3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2條)
102年9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5、13、22條)
103年3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4、15、17、22、23條)
103年10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3、14、15、22、25條)
104年1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4、23條)
105年3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2條)
105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2-26條)
106年3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8、12-25條)
106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3、14、17、22條)
107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4條)
108年3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5條)
108年6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4、12-16、18、20-22條)
110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2、23條)
112年4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5條)
112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全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案，需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評會評審。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定之。
-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及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辦理。
- 院聘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案逕送院教評會審議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之規定。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系（所）訂定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新聘、升等或改聘申請。院聘教師依申請人專長再參酌相關系（所）訂定之最低門檻指標審核。
- 第五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者。

三、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並得免送著作。

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本院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聘及升等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辦理外審作業。

第二章 新 聘

第六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

第七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或具有碩士學位且曾從事與獸醫學有關之研究工作、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獲有歐美紐澳獸醫師協會專科獸醫師認證，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八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九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一條 本院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屬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獸醫特殊專長、獲有歐美紐澳獸醫師協會專科獸醫師認證或學術優異表現且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二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三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參與核心課程、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等五項評分。

二、研究

(一) 代表論文：

1. 依據論文「學術水準」及「宣讀表達與應對」等二項評分。
2. 病例報告、簡報型論文及綜合評論等不屬原始完整研究論著之著作不得為代表論文。
3. 著作應為任職於本校聘任單位期間完成，並載有本校校名與所任職單位之名稱。

(二) 參考論文：

1. 依任職現等級算至升等日止發表之論文評分，且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3. 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教師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4. 病例報告刊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視同全文論文。

三、服務與合作

依參與服務、計畫成效、輔導學生、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校外服務等五項評分。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本院教師改聘評審項目與標準比照升等教師辦理。

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得採本院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評審之。如已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者，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第十六條 具博士學位之新聘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博士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不得提出升等、改聘。

第十八條 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第二十條 院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